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张掖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张掖市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红谱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14.92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42.304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环控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8.7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便携式总烃分析仪（FID+PID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红谱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14.92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42.304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掖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张掖市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红谱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6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14.92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42.30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便携式总烃分析仪（FID+PID）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红谱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6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14.92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42.30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浙江红谱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6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的张掖市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环控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8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环控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